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展宏

訴訟代理人　陳欣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金豬禮盒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宏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範圍，其中㈠勞保職災失能給付損害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1058元本息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；㈡其餘請求資遣費、工資、加班費、提繳退休金等合計145萬4571元本息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454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應繳納裁判費為5151元（計算式：15,454元×1/3＝5,151元，元以下4捨5入）。準此，原告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共計6151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＋5,151元＝6,151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蔡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稜鈞